

#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单位：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备注
1	测绘资质单位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二十八、二十九、四十九条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科	平顶山市行政区域内的测绘资质单位	实地核查、结合资料核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从事测绘活动的资质单位法人、技术人员、仪器设备、应用软件等情况。</li> <li>2. 测绘项目质量保证体系、档案管理体系、保密体系等情况。</li> <li>3. 测绘资质单位履行测绘义务、测绘活动遵守测绘相关法律法规情况。</li> </ol>	
2	测绘质量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条 《基础测绘条例》第十七条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科	在平顶山市行政区域内承担测绘项目的测绘单位或个人	外业检查和内业检查相结合，组织专家核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 and 标准执行情况。</li> <li>2. 质量管理机构设立及人员配置情况, 质量管理体系建立、运行或落实情况, 过程质量控制及最终成果质量检验情况。</li> <li>3. 成果质量信息报送情况和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检查。</li> </ol>	
3	地图管理监督检查	《地图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三十二条、三十四条、三十八条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科	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生产、销售、进口、出口的企事业单位	实地核查、结合资料核查	地图(互联网地图) 公开、使用过程及结果是否符合规定。	

#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单位：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备注
4	测绘成果管理 监督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三条 《河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测绘地理信息 管理科	测绘项目出资人或者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资质单位,涉密测绘成果领取单位,涉密测绘成果保管单位	实地核查、结合资料核查	1. 是否有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行为。 2. 涉密地理信息成果生产、保管、存储、传输、复制、转借、销毁等重点环节管理情况。是否违反保密规定加工、处理和利用涉密测绘成果,存在失泄密隐患情况。管理人员教育培训及涉密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3. 是否有未依法依规管理和使用测绘成果资料的行为。	
5	探矿权人信息 公示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国土资规[2016]4号	矿保科	持有矿产勘查许可证的矿业权人(上一年度新设立矿业权至当年年底不满六个月的除外)	实地核查、结合资料核查	1. 探矿权基本信息。 2. 探矿权人履行义务信息。 3. 当年勘查投资和主要实物工作量。 4. 矿产勘查项目合作情况。	
6	采矿权人信息 公示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国土资规[2016]4号	矿保科	持有采矿许可证的矿业权人(上一年度新设立矿业权至当年年底不满六个月的除外)	实地核查、结合资料核查	1. 采矿权基本信息。 2. 采矿权人履行义务信息。 3. 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指标	

#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单位：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备注
7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监督检查	<p>(一)《河南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2012年3月29日经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对探矿权人、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相关责任人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如实反映情况。</p> <p>(二)《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 第592号)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加强对土地复垦情况的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p>	生态修复科	矿业权人，及其它土地复垦义务人	实地核查、结合资料核查	<p>1. 采矿项目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提取存储及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义务情况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p> <p>2. 其他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活动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p>	